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力电梯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康力电梯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康力电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、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根据核查结果，公司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通过自查，公司未发现存在违反内部控制规则的情况。

三、保荐机构核查工作

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康力电梯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部、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交流，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监事会会议文件、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对公司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审阅。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通过对康力电梯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康力电梯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，真实、

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定和运行的情况，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刘慧娟

侯 卫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